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錫德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詠鈞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 (MEI MEI HU)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其中新臺幣40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1‰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9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起，陸續與原告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一)「復發型生殖道皰疹病毒之藥效驗證」，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尚餘400,000元未付，並約定逾期未付時應按每日1‰計算違約金；(二)「天竺鼠免疫測試」，約定報酬為340,000元，尚餘90,000元未付，並約定逾期未付時應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違約金；(三)「GLP天竺鼠免疫試驗」約定報酬
02 為320,000元，均未付。經原告依約請款，被告屢次推諉，
03 原告遂以114年3月6日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
04 被告於7日內給付，系爭存證信函於114年3月7日送達被告，
05 被告逾期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如
08 下：被告對於系爭合約書之報酬是否存在、具體金額，以及
09 是否已依約結算等事項，均有異議，仍處於爭議及協商狀態
10 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起，陸續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由
13 被告委託原告辦理：(一)「復發型生殖道皰疹病毒之藥效驗
14 證」，約定報酬為600,000元，尚餘400,000元未付，並約定
15 逾期未付時應按每日1‰計算違約金；(二)「天竺鼠免疫測
16 試」，約定報酬為340,000元，尚餘90,000元未付，並約定
17 逾期未付時應按週年利率5%計算違約金；(三)「GLP天竺鼠免
18 疫試驗」約定報酬為320,000元，均未付等情，已提出系爭
19 合約書、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堪予認定。又
20 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系爭存證信函
21 於114年3月7日送達被告一節，亦有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
22 件回執在卷可考（本院司促卷第35至37頁），亦堪認定。被
23 告僅於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具狀泛稱前詞（本院卷第11
24 頁），並未就其所異議之具體內容陳明，復未提出任何事證
25 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空言所辯足以採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1
27 0,000元及自系爭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算7日後即114年3月15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其中400,00
29 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1‰計算之違約
30 金；其中90,0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4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7 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洪郁筑